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845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



網頁。

四、「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草案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」之期程推動，具急迫性，且辦理過程已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，爰本公告預告期間為30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2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nwei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